

连遭感情挫折,小伙深陷抑郁阴霾

# 社工倾情帮教下,社区服刑的他开启新生活

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王安



供图:视觉中国

“小骆,今天怎么样啊?”

“正在和朋友们在外面吃饭呢……”

这是小骆(化名)和姜琴最近的一次微信聊天记录。看着小骆一天天变得开朗、自信,还能与朋友们正常交往,姜琴心里的石头终于放下了。

小骆是一名社区服刑人员,而姜琴是金华市悦欣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的一名社工。

2018年6月的一天,金华市金东区司法局接收了一名因盗窃罪被判缓刑的男子小骆。后来,通过“关心桥驿站”社区矫正服务项目,作为社工的姜琴认识了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小骆,并且接手了小骆的帮教工作。

刚接触时,姜琴发现这个小伙子非常自卑,情绪低落,经常低着头,从不与人交流,集体活动时他也独自待在自己的“小世界”里。

一天夜里,司法局工作人员发现小骆半夜不回家,在马路上来来回回走了一个晚上,似乎有些异常。姜琴得知情况后,马上安排时间对小骆进行走访。走访过程中,通过让小骆填写“焦虑自评量表”,这才得知小骆患有中重度的抑郁症,正在接受药物治疗。

也正是这次走访,姜琴找到了小骆抑郁的症结。

三年前,等待了10年的女友,终于答应了小骆的求婚。正当小骆满心欢喜地布置婚房、下彩礼、订酒店、发请柬时,女友却突然宣告分手。几次挽回失败后,小骆整日借酒消愁,不务正业,甚至染上了赌博的恶习,后来小骆又

因盗窃罪被判拘役5个月,缓刑1年。

从未想过自己竟成了一名罪犯,小骆开始消沉,害怕见人,彻夜失眠,多重压力之下,渐渐患上了抑郁症。今年年初,正在交往的女友又与小骆发生纠纷,甚至以小骆借钱不还为由将其告上法庭。连连遭遇感情打击,加上工作不顺心,家庭关系紧张,小骆的抑郁症愈发严重。

“每次跟小骆联系,他都在家里,几乎从来不出门,没有工作,也不交朋友,甚至不愿意跟家人交流。”看着小骆的情况,姜琴急在心里,“这样下去不行,一定要让他走出来。”

对抑郁症患者的帮教,姜琴和她的团队都是第一次。

为了帮助小骆,姜琴开始经常性地与精神科医生、心理学专家以及有相关经验的同行交流、咨询,再结合小骆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了帮教方案。

“一方面鼓励他走出家门,比如通过参加公益活动,增加与外界接触的机会,缓解抑郁的心情;另一方面鼓励他重新就业,增强他的自信心。”然而,小骆戒备心很强,帮教起初进行得很不顺利。

为了打开小骆的心防,姜琴隔三差五找小骆聊天,有时是上门了解小骆的困难,有时是微信上一句简单的问候,时不时还安排小骆参加公益活动……时间久了,小骆感受到社工们的关心,渐渐敞开心扉,聊起自家的琐事、自己的心事。

有一次,小骆主动发来信息:“姜姐,有件事我想听听你的意见。”原来,母亲帮小骆找了一份工作,但他并不喜欢,又不想让母亲担心。在姜琴的帮助下,小骆虽然拒绝了这份工作,但也明确了自己的目标。此后,姜琴开始把小骆重新就业计划提上日程。结合小骆的特长和优势,姜琴开始有针对性地为小骆对接工作。前不久,在姜琴的鼓励下,小骆找到了一份绘制设计图的工作。

有了新工作,交了新朋友,小骆的心情也渐渐好起来,如今已经在医生的建议下,停止了药物治疗,开始新生活。

前不久,听说姜琴的团队又接收了一位抑郁症患者,小骆主动请缨,当起了志愿者,希望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帮助这名抑郁症患者走出阴霾。

## 有人放生小龙虾,有人放生幼蛇,这样做真的合适吗?

### 专家:不科学的放生实际是“杀生”

《北京青年报》熊颖琪

4月6日,有网帖称,数名男子在吉林省长春市当地水产市场购买大量鱼、小龙虾和大闸蟹,于长春西湖及同心湖违规放生。就在几天前,黑龙江籍男子在云南省景洪市澜沧江边及该市山上放生共计40公斤幼蛇。

对于近期多发的个人违规放生动物事件,当地主管部门表示,不科学的放生行为实际上是“杀生”。我国对各类动物放生野外的活动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专家建议,个人最好不要开展此类活动。

### 事件

#### 长春男子买数十箱小龙虾放生

4月6日,网传多名男子在吉林省长春市西湖及同心湖违规放生数十箱小龙虾。记者从视频中看到,放生人群在湖边将一箱箱小龙虾往水中倾倒,一旁泡沫箱中准备放生的还包括大闸蟹等物种。

据当地水产市场摊主介绍,当事人6日买下整个市场的小龙虾,而在前一天他们已经买下大批鱼类。“差不多得有七八万块钱吧。”据摊主回忆,几名男子表示自己就是要买来放生,“他们梦见漫山遍野的小龙虾需要解救。”

针对此事,记者致电长春市渔政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4月8日,他们从网上获悉这一情况,并迅速赶到位于长春城郊结合处的西湖和同心湖两处事发地。“我们到那儿的时候,湖边已经看不到小龙虾。据走访附近村民了解,被男子放生后的小龙虾因为水温太低,并未进入湖中,而是在岸

边爬行,大部分被随后赶到的村民捡走。”

该工作人员介绍,目前长春气温较低,湖水温度在0摄氏度上下,非常不适合动物放生。此外,小龙虾属外来物种,私自放生行为已涉嫌违规。

记者了解到,此次两处违规放生湖面为观赏水域,并不涉及居民用水,且放生物种因气温太低几乎难以存活,所以对当地水域和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不大。

### 警示

#### 多地出台政策向盲目放生亮红牌

违规放生事件并非个例,进入春季以来,多地已发生类似事件。

云南景洪市政府新闻办4月6日发布通报,男子岳某从广东佛山购买约40公斤蛇,之后又花11000元购买了罗非鱼、鳊鱼、泥鳅,邀约5人于4月5日在景洪澜沧江边和菜阳河方向山上进行“放生”。

事件发生后,当地森林公安、渔政部门

以及公安部门介入调查,并紧急搜捕被违规放生的蛇。4月7日,当地初步确认岳某运输幼蛇的行为涉嫌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已被景洪市森林公安局立为林业行政案件进行调查。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新闻办主任常宗波向记者透露,此次放生蛇的男子岳某是黑龙江籍人,放生属个人行为。“他在我们当地做房地产生意,放生蛇主要是为了所谓的求得财运。”他同时表示,违规放生行为不仅涉嫌违法,对于动物本身来说,也无异于杀生。

此外,3月21日,十几名吉林市市民花1万多元在松花江头道码头购买千余斤活鱼、甲鱼放生于松花江,但很多鱼刚下水就翻了白肚。

为应对此类违规行为,各地近期相继出台最严规定——向盲目放生亮红牌。今年2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发出通知,今后四川野外放生外来陆生物种必须依照行政许可,明确放生种类、数量、放生地点、放生时间、风险防控、监测评估等。今年1月,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政府规定,三江源头水域永久性禁止外来鱼种随意放生,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获刑。

### 专家

#### 个人最好不要开展放生活动

事实上,关于动物野外放生活动,我国早有明确法律规定。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8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

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92年发布并执行至今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针对水生动物,2009年4月开始实施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也明确规定,禁止放流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其中包括外来物种等。放流物种应依法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中科院动物研究所副研究员解焱表示,“放生动物本身涉及之前的物种鉴别、疾病排查、放生环境评估,以及放生之后的跟踪监测。只有具备专业资质的动物保护机构才有能力保证动物放生后的存活率并减小其对原有生态环境的侵扰。所以,个人最好不要开展放生活动。”